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3月31日，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0）第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核查及逐项落实，并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采购情况”结合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与字节跳动和腾讯持续合作的风险及其具体应对措施。

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

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标的公司的经营模式”之“3、盈利模式”修订了媒体返点的说明。

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十一）技术情况”之“1、核心管理团队”修订了张耀宏和张小龙的任职经历

4、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状况”之“五、收益法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定过程”之“2、未来收益预测”修订了预测期净利润计算公式。

5、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2、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补充披露了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名称的工商变更时间。

6、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修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名称。

7、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和补偿”之“7、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具体时间安排”补充披露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的具体时间安排。

8、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的讨论与分析”之“（二）行业概况和发展情况”之“1、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情况”修订了2018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同比增长率。

9、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修订了字节跳动2019年广告收入及年均复合增长率和腾讯2018年广告收入尾差。

10、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

“1、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之“（4）人员整合计划”补充披露公司针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流失情况所采取的预防措施。

11、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修订了自查时间范围。

12、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之“三、审计机构”修订了审计机构的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

13、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之“一、独立财务顾问”修订了独立财务顾问的项目协办人；在重组报告书“第十六节 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之“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修订了独立财务顾问的项目协办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以及《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1日